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PPP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惠州碧源中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8月

1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及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惠州碧源中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评价单位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协助单位负责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方案并配合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规定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结合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2）征求公众意见；
- （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4）公众意见的反馈；
- （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日期及内容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委托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2025 年 3 月 10 日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对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进行。

2.2.1 网络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网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44167>，公示截图见图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公众易于接触的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评价单位编制形成《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 PPP 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刊登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相关信息公开，并提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且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本次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包括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刊登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惠州水务集团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的公示信息（网页链接：<http://www.huizhouwater.cn/default.aspx?pageid=3&pageType=detail&id=2582>），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其征求意见稿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所属集团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的提醒函》（惠市环函〔2025〕139 号）要求。

图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为方便当地群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同步在《南方都市报》刊登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7 日。报纸刊登公示照片见图 3 和图 4。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南方都市报》是由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发行的综合性日报，在惠州当地均有发行销售且具有较好覆盖度。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因此，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的提醒函》(惠市环函〔2025〕139号)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周边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公示。本项目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3日连续10个工作日分别在东阁村、老围村、新屋村、永联村等距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的村民公告栏处张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公告照片见图5。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村民公告栏作为张贴区域,属于在当地村民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3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的提醒函》(惠市环函〔2025〕139号)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向公众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或者到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办公楼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获取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后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或者单位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图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刊登公示照片（2025 年 7 月 31 日）

图 4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报纸刊登公示照片（2025 年 8 月 7 日）

东阁村公告栏	
老围村公告栏	
新屋村公告栏	
永联村公告栏	

图 5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告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两次公示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其他类型公众参与工作。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在今后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将接纳受访单位及群众的建议，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治理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没有需要采纳的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5年8月18日在惠州水务集团官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公开内容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公示信息在惠州水务集团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示网页链接：<http://www.huizhouwater.cn/default.aspx?pageid=3&pageType=detail&id=2609>，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6。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及《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工作的提醒函》（惠市环函〔2025〕139 号）要求。

7 其他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过程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归档保存于项目地的资料室。具体存档文件如下：

-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2）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网络截图、登报当日报纸、张贴公告照片；
- （3）报批前公开文件、网络截图；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5）公众意见表。

8 附件

无。

9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PPP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PPP项目（第二阶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惠州碧源中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惠州碧源中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15日

